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113年廉政防貪指引-消防·安檢篇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目錄



壹、前言	01
貳、依據	02
參、弊端類型及因應對策	03
一、採購類職務	03
二、准駁類職務	12
三、安檢類職務	20
四、其他類職務	26
肆、結語	33
伍、參考法令	34



壹、前言



本局組織編制，設有火災預防科、災害搶救科、災害管理科、火災調查科及緊急救護科…等科室，相關業務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息息相關。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業務，係為確保建築物與場所在合於消防法規的情形下能正常運作，提供有效的火災預防和保護。由於，安檢法令規定繁複且業務具高度裁量權限，再消防設施設備及定期檢修申報人員皆具特殊專業性，又相關消防設計審圖均需消防機關審核，倘消防人員一時不察或喪失戒心，極易誤觸法網或與廠商有程序外之接觸，進而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甚而衍生貪瀆受賄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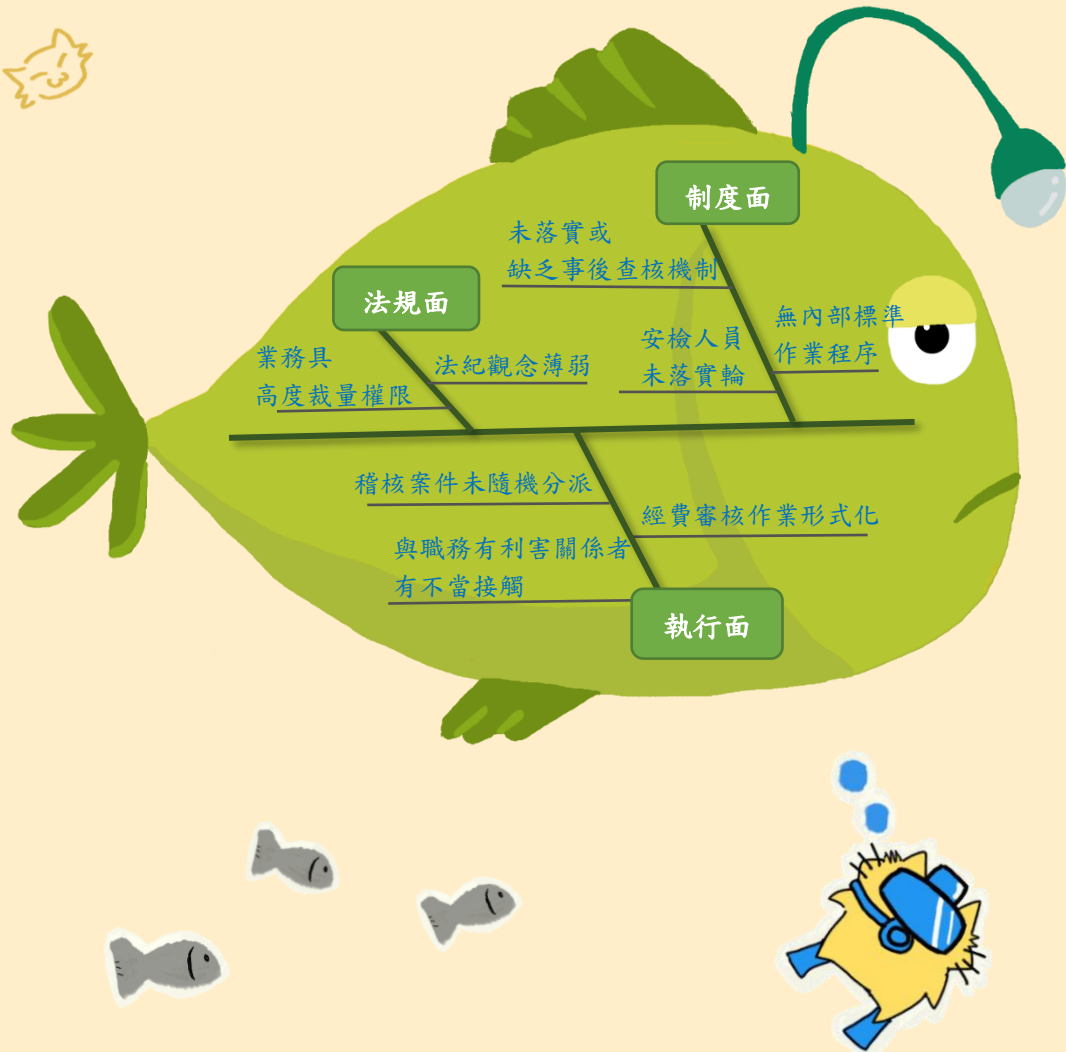


為強化同仁與企業廠商廉能理念，構築優良消防風紀，使相關人員對於業務潛在風險有明確認識，特以全國各地區消防相關審判案件，區分採購類、准駁類、安檢類及其他等四類職務，就案例中之風險及可能策進作為加以研析彙整成本廉政防貪指引分，使同仁及民眾都能確實遵守相關管理法令規範，防止違失情事發生，並促使機關重視行政程序與內部管理，增進業務制度及標準化作業程序，以提升施政效能，排除民怨，增進公益。



貳、依據

- 一、法務部廉政署消防備品採購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業務全國性專案稽核計劃。
- 二、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
- 三、消防法。
- 四、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



參、弊端類型及因應對策



一、採購類職務



態樣一：

某縣市消防局總務科小隊長辦理採購案件時，接受廠商賄賂，遭法院有期徒刑 2 年之判決。



案情概述

某縣市消防局總務科小隊長甲，辦理消防裝備器材採購案時，得標廠商驗收不合格且履約延期，就該廠商履約延期情節重大部分，該局本來決議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將廠商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並施予停權處分 1 年，惟該廠商代表為了順利取得驗收，備妥新臺幣 3 萬元交付小隊長收受，因此小隊長製作不實驗收紀錄、抽換驗收文件，魚目混珠矇騙過關，並協助廠商順利通過驗收，案經地方法院處以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4 年。



問題成因與風險評估

一、未建立職務輪調制度：

承辦採購業務人員久任一職，與廠商因常接觸進而熟



識(或私下成為朋友)，而多次接受廠商之饋贈或邀宴，因而影響專業採購判斷或放水情形。

二、未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制度：



同仁遇有廉政倫理事件情事時，未依法向政風單位登錄通報，恐因外在壓力，被迫收取不當利益，影響機關廉能形象。

三、部分不肖員工法紀觀念淡薄：

採購案承辦人可能因金錢誘惑，利用辦理採購機會，向廠商索取財物等不當利益，影響採購品質。



因應對策



一、踐行承辦採購人員與主驗人員分立原則：

確實踐行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規定，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檢驗人，避免產生球員兼裁判等情形發生。

二、踐行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制度：

要求機關同仁遇有「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受贈財物」等廉政倫理事件時應落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制度」。



三、建立廠商名冊：

消防設備器材種類繁多，常有廠商拜訪機關相關單位(例如：災害搶救科)，介紹推銷新型產品，為杜絕廠商利用推銷機會，與機關同仁互動過於密切，應設簿

登錄，掌握頻繁登門拜訪廠商名單。

四、建立職務輪調制度：

定期或適時進行職務輪調，避免特定人員久任一職，與商熟稔，產生人情壓力，易滋生弊端。



五、履約完成報告應確實並陳核：

承辦人員於簽辦廠商陳報之竣工及交貨公文時，應確實向廠商確認工程或貨品情形，如實簽寫於簽辦公文上並隨附佐證相關資料，採購監辦工作，避免採購案均採書面驗收，應視採購案件金額大小或重要性參與實地監辦，加強實地驗收點檢工作，以嚇阻或防堵不肖同仁或廠商為不法行為。



六、建立完整採購期程資料：

採購單位針對每件採購案件，建立完整採購資訊如採購日期、期限、竣工日期……等，並提供給主(會)計及政風單位，由主辦單位及監辦單位共同掌握進度並檢視採購案是否確實依限完成階段性工作。



七、相關人員確實實行追蹤採購案件進度之責：

採購單位主管針對金額較龐大採購案件，應掌握瞭解廠商履約進度，完善整體採購程序規定，避免不肖承辦人員隻手遮天；相關驗收人員驗收時，倘發現驗收文件異常，應當場請廠商提出說明，依契約規定落實相關程序。



八、提高採購人員法令素養：



為使辦理採購人員瞭解相關法令對辦理採購行為保障，鼓勵採購人員參加相關教育訓練課程，避免採購人員害怕被檢調單位偵查、起訴，而僵化行政程序、裹足不前，不敢在法定範圍內行使專業採購判斷，致妨礙採購效率。

九、建立驗收標準化作業程序：

針對採購案驗收、付款作業程序，統一作業規範、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或採驗收自主檢核表，檢視驗收的各階段有無疏漏，防止違失發生。

十、掌握風紀顧慮人員生活動態：

針對與廠商關係密切之承辦人員，落實平時考核機制，掌握並關懷工作及日常生活動態。

十一、舉辦法令宣導暨訓練講習：

(一)定期辦理貪瀆案例教育宣導：

讓同仁明瞭刑法、貪污治罪條例或其他法令，以及違反相關法令造成之嚴重後果。

(二)定期辦理採購講習訓練：

使採購相關人員瞭解採購倫理規範、相關法令，以及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罰規定。

十二、落實監辦人員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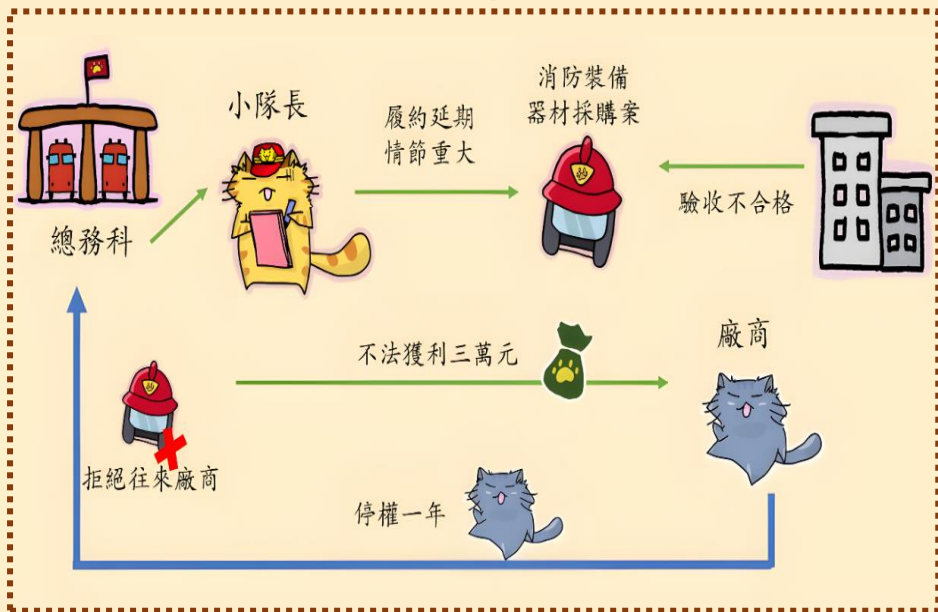
落實主會計及相關單位會同監辦工作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 驗收時，會計室、政風室派員監辦，落實監辦工作，維

護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對於公務員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



態樣二：

某縣市消防局行政課承辦課員屢屢偽記載廠商如期交貨，圖利廠商 911 萬 628 元。



案情概述



某縣市消防局行政科課員負責承辦採購業務，於辦理救助器材車等七部消防車輛採購事宜時，該案經發包後分別由 A、B 兄妹負責之兩公司得標，並簽訂合約規定交貨期限，每逾期一日則按總價千分之三計罰違約金。惟其中部分消防車因故無法如期交貨，廠商恐因違約遭巨額罰款，乃經甲以電話授意指示，虛偽簽寫「消防車已完成到貨，因貴局無停放場所等原因，由本公司負保管責任」等切結書內容，意圖規避違約罰款，甲即以該切結書為由，故意未對二公司罰款，並指示乙在採購驗收紀錄欄內登載「全數交貨無誤」等詞，乙雖明知廠商逾期交貨，卻以電話指示該廠商簽寫切結書並虛偽記載內容，以幫助廠商規避罰款責任，而得領取全額款項，涉犯圖利廠商 911 萬 628 元，案經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4 個月。





問題成因與風險評估



一、違反驗收標準作業程序：

承辦人員或驗收相關人員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範落實驗收，致部分不肖同仁或廠商偽造或抽換驗收文件，魚目混珠矇騙過關。



二、未詳實掌握廠商履約情形：

針對重大採購案件，採購或驗收相關人員未於履約或驗收程序中，追蹤或詢問廠商履約進度，僅憑切結書認定廠商無違反契約相關規定。

三、法紀觀念淡薄：



採購案件承辦人相關法律概念薄弱，可能因為金錢誘惑，或是迫於預算執行率壓力，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程序辦理驗收，鋌而走險放水幫助廠商於期限內履約，圖利廠商驗收通過，嚴重影響機關形象。



因應對策



一、踐行承辦採購人員與主驗人員分立原則：

確實實行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規定，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檢驗人，避免產生球員兼裁判等情形發生。

二、建立廠商名冊：

消防設備器材種類繁多，常有廠商拜訪機關相關單位（例如：災害搶救科），介紹推銷新型產品，為杜絕廠

商利用推銷機會，與機關同仁互動過於密切，應設簿登錄，掌握頻繁登門拜訪廠商名單。

三、建立職務輪調制度：



定期或適時進行職務輪調，避免特定人員久任一職，與廠商熟稔，產生人情壓力，易滋生弊端，並藉由輪調增進同仁行政歷練，提高服務效能，避免與廠商長期的接觸。

四、履約完成報告應確實並陳核：



承辦人員於簽辦廠商陳報之竣工及交貨公文時，應確實向廠商確認工程或貨品情形，如實簽寫於簽辦公文上並隨附佐證相關資料，採購監辦工作，避免採購案均採書面驗收，應視採購案件金額大小或重要性參與實地監辦，加強實地驗收點檢工作，以嚇阻或防堵不肖同仁或廠商為不法行為。

五、相關人員確實實行追蹤採購案件進度之責：

採購單位主管針對金額較龐大採購案件，應掌握瞭解廠商履約進度，完善整體採購程序規定，避免不肖承辦人員隻手遮天；另相關驗收人員驗收時，倘發現驗收文件異常，應當場請廠商提出說明，依契約規定落實相關程序。

六、提高採購人員法令素養：



為使辦理採購人員瞭解相關法令對辦理採購行為保障，鼓勵採購人員參加相關教育訓練課程，避免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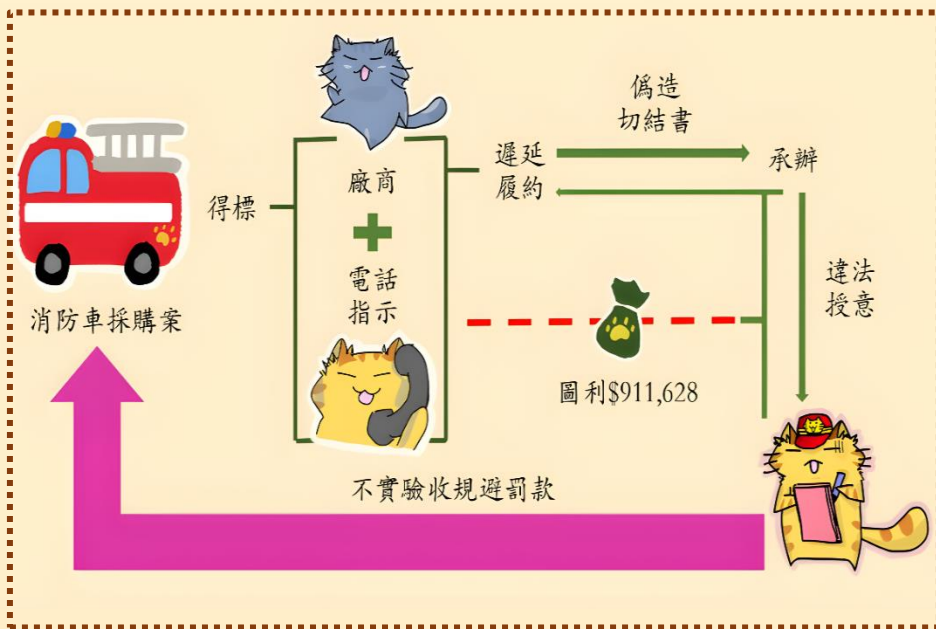


人員害怕被檢調單位偵查、起訴，而僵化行政程序、裹足不前，不敢在法定範圍內行使專業採購判斷，致妨礙採購效率。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
- 二、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罪。



二、准駁類職務

態樣一：

某縣市消防局火災預防科隊員私自利用職務上機會，收受消防設備廠商賄款案。



案情概述



某縣市消防局火災預防科隊員甲，負責轄區建築物有關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會審（勘）等事項，具有實質上審查認定許可與否之權限。乙為某消防公司負責人，因知悉建築業者亟欲加速消防安全檢查進行，以儘快取得消防許可函之心態，遂向建築業者表示可以行賄消防局人員儘快取得消防許可函，避免因消防安全檢查遲延而造成建築業者沉重資金壓力。火災預防科隊員甲卻因利慾薰心，私自利用職務上機會，收受消防設備廠商賄款新臺幣二十萬元，遭地方檢察署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起訴。

案經法院審理判決，甲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10 年 10 月，褫奪公權 5 年，未扣案犯罪所得財物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問題成因與風險評估

一、行政程序過於冗長：



消防安檢許可函的核發程序甚為冗長，相關建築業者為免於背負沉重資金壓力，遂以行賄手段要求快速通關，導致不肖公務員有機可趁。

二、承辦人員的法律觀念不足：

消防業務承辦人員如對相關法紀的觀念不足，面對易滋弊端業務較易心存僥倖，鋌而走險，致令後悔莫及。



三、風險業務無定期執行職務輪調：

承辦人員固定掌管特定轄區或同一業務時間過長，與廠商、業者交往關係過於密切，發生審核業務放水或收取賄賂等違法情事。

四、缺乏行政透明機制：

審查案件的流程進度未公開透明，導致相關人員易受廠商金錢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誘惑，私自調整案件辦理進度，幫助特定廠商快速取得核備公文。

五、與廠商交往未保持應有分際，發生違法收賄情事：

不肖廠商易進程序外接觸，承辦同仁對於經常往來之廠商未遵守公務員服務守則。



因應對策



一、明確職期輪調制度：

按照業務屬性及風險高低程度，訂定輪調年限標準，定期在各大（分）隊間或分隊內輪調職務，避免久任

特定職位情形；另外勤單位主管及屬員間亦宜按平時表現及品德操守不定期調整職務。

二、完善審核機制，提升行政透明：

針對審查結果一次告知消防設備師（士），業者能透過資訊公開方式得知退件原因，降低機關被陳情檢舉的機率；另透過會審勘數位化系統加強線上審圖及電子簽章流程，其中包括提升審查效能，健全 E 化管理制度，以符合消防署無紙化特點及提供民眾線上申報服務，使審查期程公開透明，杜絕不法設備師（士）及相關公務人員「上下其手」的機會。

三、落實缺失告知及採行網路掛件、電腦隨機分案：

為防範及避免消防安檢弊端，宜加強辦理消防安檢設備圖說審查、會審（勘），落實缺失告知及採行網路掛件、電腦隨機分案，以減少爭議問題。

四、強化主管監督責任：

機關內相關單位主管原負有考核監督責任，主管人員對業務處理程序，應詳加督導及覆核，如發現同仁涉有風紀或違法案件應即時處理，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應追究相關責任。

五、建立分案檢討機制：

業管單位應於隨機分案後進行後續追蹤管理，瞭解承辦人員是否有特定案件辦理時間過長之異常情形並核實管制，透過層層管控，降低風險。

六、辦理教育訓練暨交流座談會，加強同仁及單位主管法治觀念：

針對業務同仁舉辦教育訓練，一方面宣導違反相關法令後果，避免誤觸法網；一方面透過互動交流機會，共同研討可行之防弊措施，進而要求單位主管與時俱進瞭解最新法令，避免弊端重複發生。



七、踐行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制度：

要求機關同仁遇有「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受贈財物」等廉政倫理事件時應落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制度」。

八、辦理廠商誠信論壇，鼓勵檢舉不法：

利用辦理年度誠信教育論壇、廉政座談會時機，邀請轄區承商與會，藉公私協力交換意見，以提升私部門或有承攬契約關係人員法紀知能，建構優質公務環境，並鼓勵廠商勇於檢舉不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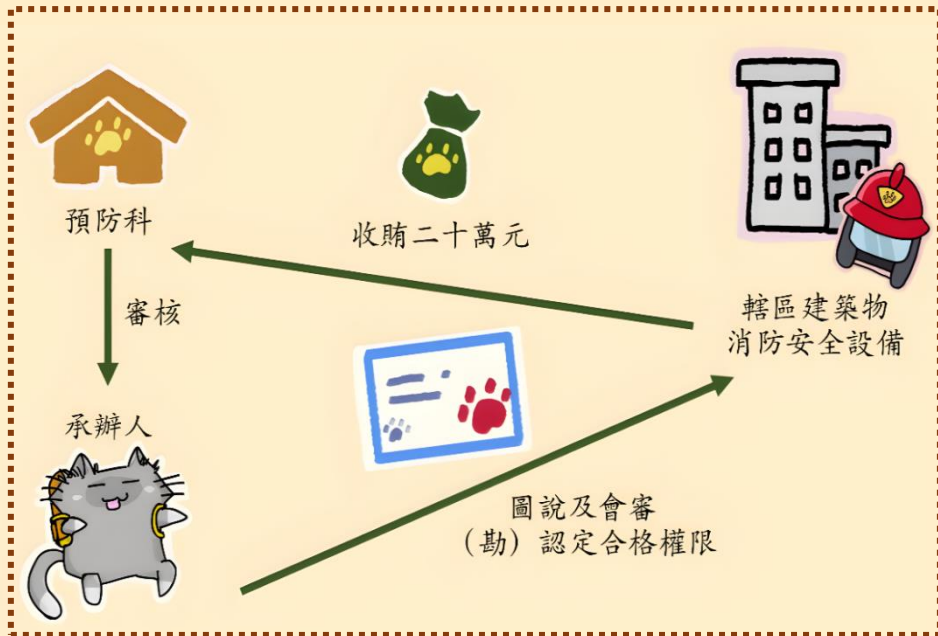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





廉潔小故事

漢代龐仲達任漢陽太守時，很重視轄區賢達人士的興革意見。當時漢陽郡中一個具有特殊節操的教育家，叫做任棠，某日龐太守特別親訪，但任棠卻不與其交談，只是將一大棵薤白、一盆清水放在門口，自己則是抱著孫子，蹲在門檻後面。龐仲達左右見任棠如此踞傲無禮，便欲加以斥責，但仲達卻說：「我想他大概是要我明白怎麼做太守吧——一盆清水，是要我為官清廉；拔一根薤，是要我敢於懲治豪強；至於抱一個小孩，就是要我能夠體恤弱小啊！」講完後即笑著離開。從此以後，龐仲達更加勤愛民，廣泛的瞭解民眾的需求，並造福百姓。

態樣二：

假藉審查消防設備圖說機會收賄。



案情概述

甲為某消防局之隊員，負責審查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業務。消防設備師 A 辦理新建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申請案，甲承辦審查該案，因「消防設備圖說尚未設計完成」發函通知審查結果不合規定。A 為求該複審案能儘速順利通過，而與承辦人甲相約在臺北市市政大樓一樓會審時，主動向甲表示幫忙快一點等語，並當場交付 1 萬元，甲明知此係 A 希冀案件速審及從寬查核之對價，而仍予以收受，嗣經 A 再送件，該案即複審通過。

案經法院審理判決，甲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2 年，犯罪所得之財物應予以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



問題成因與風險評估

一、法紀觀念淡薄：

火災預防管理平臺系統建置的場所及安全檢查紀錄資料庫，由於涉及龐大機敏資訊，如無法確實掌握管理者及使用者的系統權限，恐易生私自利用系統查詢

非公務使用資訊或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等其他不法或不當使用。

二、跑照費不正文化：



消防設備師為迅速完成業者委託案件以爭取在業界之商機，常發生不循正途而行賄公務員。

三、未建置行政作業透明流程：

未落實建物消防設備圖說審查標準作業程序，致承辦人得以藉審駁時間拖延個案以遂行謀取私利。



因應對策



一、強化公務員廉政訓練，使其建立反貪廉潔意識：

透過宣導、講習訓練，使公務員確實熟知貪瀆之嚴重法律效果，並建立廉潔意識。

二、建立行政透明化措施：

建置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及建築物消防安全竣工查驗線上申辦與進度網路查詢功能，使審查時程透明，杜絕不法消防士及相關公務人員上下其手之機會。

三、資料不齊全者或有缺失項目，盡量落實一次告知：

消防安全設備查驗不合規定者，應製作查驗紀錄表，將不合規定項目詳為列舉，除大型或特殊建案外，盡可能一次告知，並限期補正。



四、適度分析審查案件：

針對不同的消防申請與審查案件，進行分析瞭解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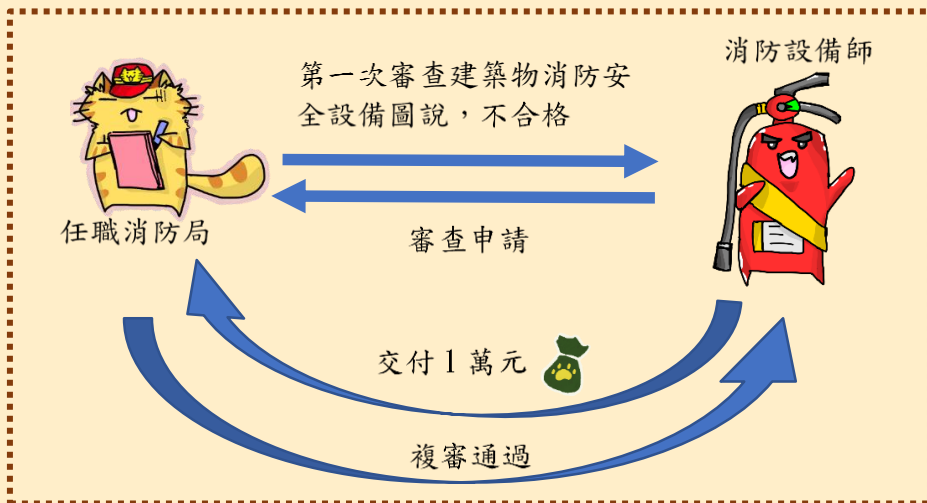
件有無不當積壓案件情形，以提高行政作業效率。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二、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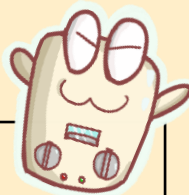


廉潔小故事

宋真宗問宰相李沆：「別人都經常會向我密奏，為何你從來沒有這樣做呢？」李沆道：「臣以為才疏學淺，既當了宰相，公事在公開場合說則可，又哪須用得上密啟呢！身為人臣，對陛下密啟，不是想進讒言，就是要諂媚皇上，這是應該唾棄的，臣怎麼會仿效他們呢！」



三、安檢類職務



態樣一：

登載不實消防檢查結果，圖利特定業者。



案情概述

甲任職於某市消防局專責安檢小組隊員，於排定期程至 A 餐飲店進行消防安全平時檢查及檢修申報專業性複查。甲明知 A 餐飲店之排煙設備長期有不符消防法令情事，卻於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之「室內排煙設備」欄不實勾選「符合」，並註記「有效通風」，呈請長官審核。甲以此方式使 A 餐飲店免受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限期改善後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之罰鍰，並因此舉向 A 餐飲店索取報酬 3 萬元。



案經法院審理判決，甲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連續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4 年。犯罪所得財物應予追繳沒收。



問題成因與風險評估

一、法紀觀念薄弱：

甲為獲取不法所得，明知檢查結果不符合消防法令，仍為不實之登載。



二、審核作業形式化：

甲將檢查結果呈請長官審核，主管未查即予核准。

三、責任區域未輪動：

承辦人負責區域長期固定，易造成與業者交好，礙於情面，未依規要求業者。

四、缺乏第三方監督機制：

於檢查結果未公開，無法經由民眾監督，課予承辦人公正執行職務責任。



因應對策

一、持續加強法紀教育訓練：

定期舉辦法紀教育訓練，提醒同仁恪遵相關法令規定，提升品格風紀。

二、落實審核制度：

主管應詳實審核檢查結果，比對先前檢查資料，是否有異常狀況。

三、適時責任區輪調：

對久居一職之員工固然有業務純熟之好處，但同時易予業者有行賄或招待不正利益之機會，適時調整業務，避免業者套交情，而未能公正執行業務。

四、建立透明化機制：

對於檢查結果適度公開，經由第三方監督，降低同仁及業者違法僥倖心態。



五、主管帶隊抽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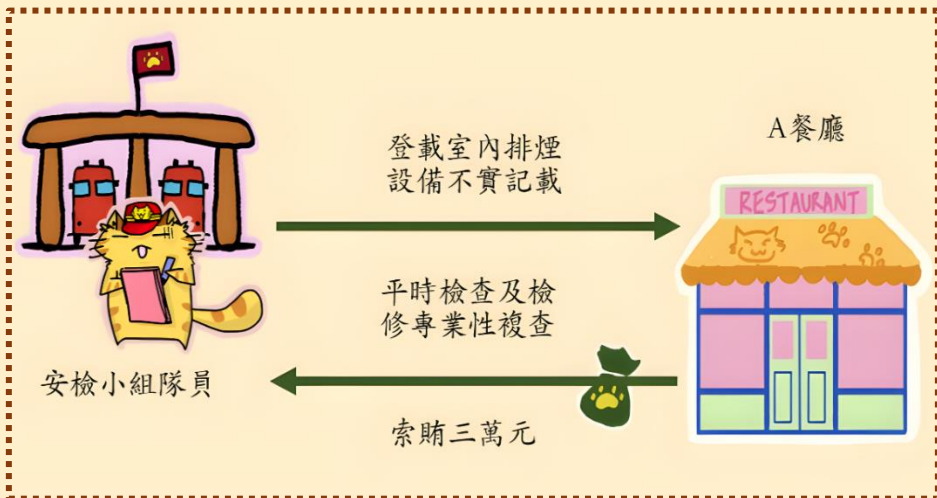


各大隊、分隊或各科室主管帶隊進行隨機抽查各案件，達到更完備的防弊措施。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收受賄賂罪。
- 三、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態樣二：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紀錄登載不實案。



案情概述

甲係某消防局隊員，負責對於轄區內之工廠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業務，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於民國 86 年間，為 A 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定期消防安全檢查，其明知其未就設備逐一檢查，竟要求該公司拿出廠內之消防設備及檢查紀錄卡，而虛偽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製作之消防設備及檢查紀錄卡之公文書內，同時書寫代表符合規定之「○」符號等不實記載，足以生損害於某消防局就消防安全之正確性。案經法院審理判決，甲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處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3 年。



問題成因與風險評估



- 一、安檢人員為趕分配之安檢件數，未依各安檢個案之檢查目的項目內容逐一檢查，而胡亂以「合格」作不實之檢查紀錄登載。
- 二、不詳查或曲解法令規定以致檢查登載紀錄之結果與現狀真實法令規定不符。
- 三、安檢紀錄草率、缺失記載不具體詳實，致場主與受委



託之消防設備業者就後續設備改善產生紛爭，而質疑消防檢查紀錄登載不實。

- 四、各安檢相關人員檢查標準不一或受人為干預以致檢查結果被懷疑登載不實。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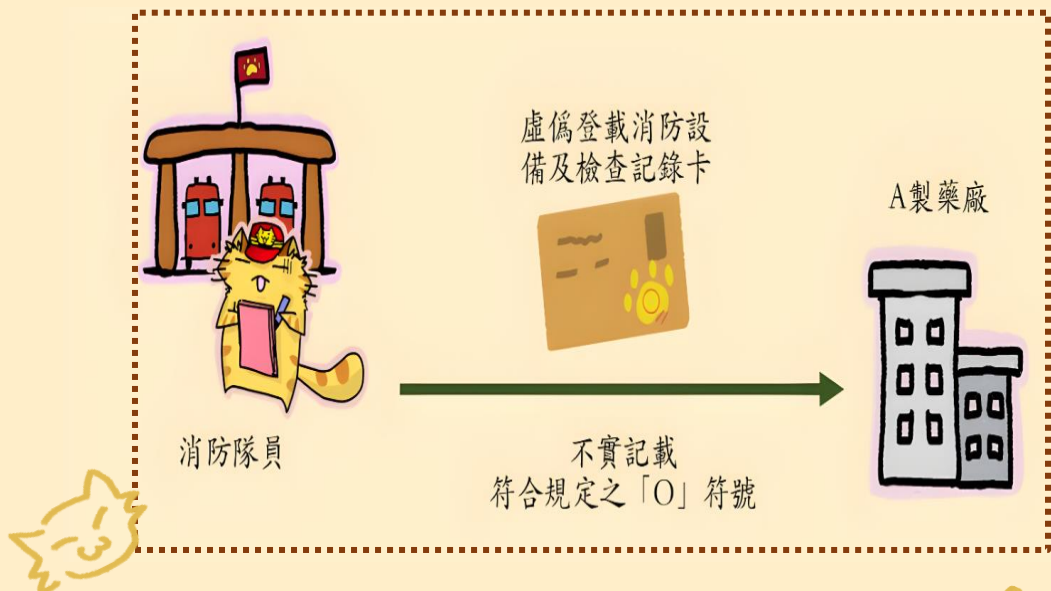
- 一、盤點安檢人力，訂定合理安檢人員執行件數，各級主管嚴格督導不得為趕分配之安檢件數。
- 二、各級安檢主管督同屬員詳實瞭解相關安檢法令及檢查實務，遇有法規或實務認定不一時即時研商，必要時報請上級單位研議統一律定，以作為安檢人員執法之統一依據。
- 三、督導安檢人員詳實記載安檢紀錄，以具體提供場主後續設備改善之依據，主管平時就多加瞭解安檢人員執行安檢業務細緻度與否之態度，若發現有偏差行為及時介入輔導改善。
- 四、建立抽查機制：
主管或上級機關加強抽查複核各安檢案件，俾嚇止或提早發現弊端予以遏止。



參考法令

刑法第 213、215、216 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罪。





廉潔小故事

有人質疑孟子說，你以往在齊國時，曾經拒絕齊王所送的一百鎰黃金，後來宋國及薛地的君主，分別送你七十鎰及五十鎰黃金，你卻都收下來，是否有標準不一，不為人知的道理呢…？孟子說：「在宋國時，因為要離開繼續週遊他國，宋君於是送我旅費，以便我完成後續的工作，所以我收下來了；而在薛地時，因為有人將對我不利，於是薛君送我金錢，以便我購買防身武器，並預防其他不時之需，所以我也收下來了。至於在齊國時，因為彼此並沒有任何贈、受的理由，齊王送我錢，豈非要收買我，幫他歌功頌德，這不是君子所應為的…。」

四、其他類職務

態樣一：

執行消防安檢業務時放水索賄案。



案情概述

甲擔任某消防局專責安檢小組成員負責消防安全檢查工作，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甲知悉 A 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消防設備士乙為其管轄區域內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者，與其有業務往來，遂以「局裡面要開罰單業績」為由，對於其受理消防安全檢修申報之職務上行為要求乙行賄並收受賄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甲復因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知悉 B 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之消防設備師丙，受委託辦理之定期檢修案件有檢修不實情事，遂要求丙交付賄賂，以換取不開立檢修不實舉發單，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

甲嗣後擔任某消防局小隊長，與隊員丁疑涉聯合消防設備士乙，利用消防檢(複)查機會，就 C 餐飲店消防設備缺失項目放水，甲、丁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於主管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利罪、刑法公文書登載不實罪；甲與丁另涉嫌指導消防設備業者乙製作隱藏式門板，用以規避某消防



局複查 D 家具行未依規設置室內消防栓、火警自動警報器及緊急廣播設備等缺失，使該家具行免予被舉發裁罰，所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於主管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利罪。



問題成因與風險評估



- 一、消防安檢相關人員以職務權限明示、暗示場主交付賄賂或利益以換取「檢查放水」，若因此不實檢查而造成重大消防危難，將嚴重損害人民生命財產並重創政府機關形象。
- 二、安檢對象透過民意代表或政府官員施加相關安檢人員，對於檢複查「放水」，以減少消防設施、設備改善之支出。
- 三、警義消勾結透過消防安檢「放水」而向安檢場主召募義消顧問費朋分。
- 四、消防專技人員與消防機關安檢人員一條龍式的從檢修申報到專業性複雜「放水」，以收取安檢對象因減輕消防設備維修費用而給予之利益。



因應對策



- 一、檢（複）查至少 2 人一同前往，確保檢查公正客觀性。
- 二、建立責任區輪調機制或轄內行政區採不分區檢查。
- 三、建立抽查機制：



主管或上級機關加強抽查複核各安檢案件，俾嚇止或提早發現弊端予以遏止。不當或異常言行舉止。

四、避免安檢業主、消防專技人員、設備人員與機關相關人員勾結致生違失或貪瀆事件，政風室除強化同仁廉能法治教育，並偕同業管單位辦理廉能社會參與廉政宣導活動，宣導廉政作為並廣徵興革意見，以凝聚全民反貪倡廉意識。



五、主管加強屬員平時考核，切實掌握所轄人員行為操守狀況預為防範貪瀆風險。

六、政風室辦理專案訪查或稽核，以機先發掘異常情事，預為採取防制因應。

七、宣導並鼓勵民眾及公務員勇於檢舉貪瀆不法，基於保護同仁與公共利益的立場，廉政機關(單位)及時查察偵處，抵制公務員不法索賄，建立貪污零容忍的觀念，以嚇阻不法案件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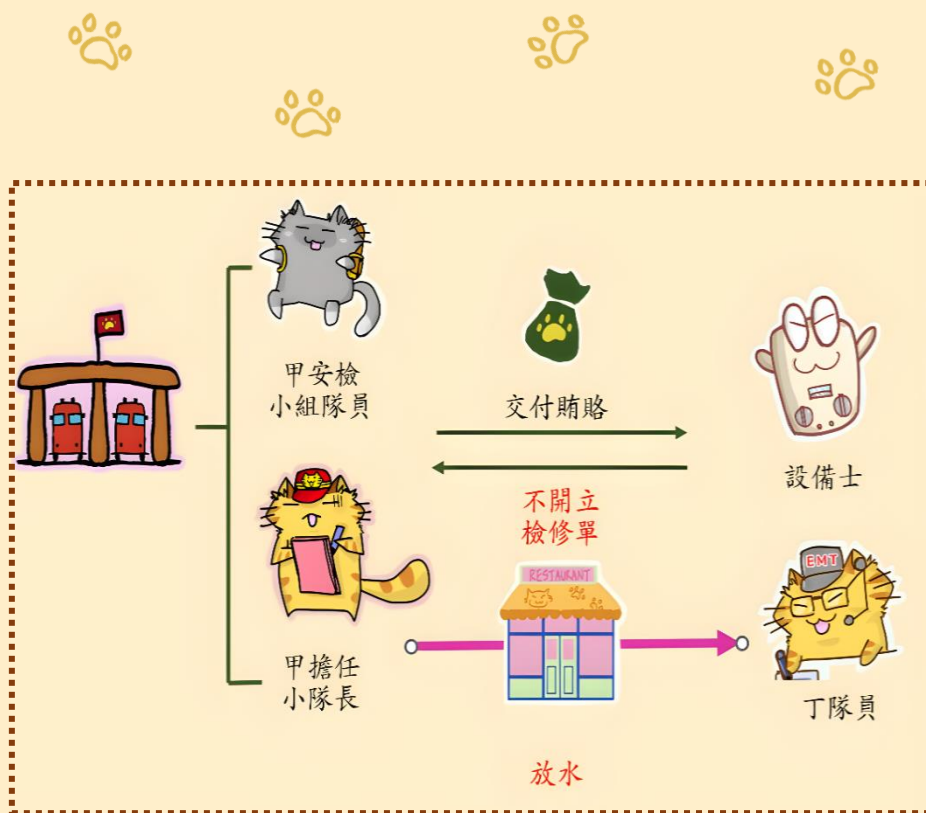
八、辦理廠商誠信論壇：

利用辦理年度誠信教育論壇、廉政座談會時機，邀請轄區承商與會，藉公私協力交換意見，以提升私部門或有承攬契約關係人員法紀知能，建構優質公務環境。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利罪。
-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四、刑法第 213、215、216 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罪。



態樣二：

侵占公有財物案。



案情概述

甲為某外勤分隊小隊長兼分隊長為圖自身利益，便宜行事，多次侵占耗材、公器私用，並偽造車輛及油料使用報表，且利用職務上機會將尚未完成報廢程序且殘餘價值由分隊辦公費墊付之洗衣機，搬回住處使用；另將配發與分隊義消之圓盤切割器藉用攜回住處，供個人使用；再有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至分隊倉庫拿取供消防器材設備使用之公用汽油，供個人使用等情事；此外，該員除虛偽填具該分隊之「消防車輛用汽柴油消耗報表」、「勤務車使用紀錄表」及派車單，並以單位主管身分於表單上蓋用職章，使油料消耗報表無法顯示出正確行駛里程數及相應消耗油量，案經地方法院處以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3 年。



問題成因與風險評估

一、未執行財產登錄：

機關採購及報廢之財產資訊，應確實登錄系統以落實控管。

二、未落實財產盤點制度：



未落實公有財產清點作業，致財產管理單位無法掌握財產現況及保存情形，使不肖人員有機可趁，公器私用。

三、未詳實查核油料消耗報表：

各式汽柴油消耗報表未詳實填寫，單位主管亦未做最後之簽核確認，另大隊或查核小組至各單位進查核時未詳實核對油料報表及剩餘數量。



因應對策

一、物品及相關配件應予以資訊建檔：

購置或受贈之財產物品應盡速登錄建檔，清點統計列帳。保管人員如有職務異動，亦須列入移交清冊中確實移交。

二、建議定期與不定期針對財產盤點：

機關對於財產管理應謹慎、詳細，報廢財產仍具有經濟價值，須依相關程序處理。

三、落實檢核制度：

應覈實核銷各器車輛、器材使用加油數量，如發現異常耗油率，應檢視車輛或器材是否有使用異常，並不定期抽查公務車輛油量使用情形（包括派車表單、行車里程估算與油料報表、公務車使用完畢是否停放至機關指定處所，避免車輛使用不當。

四、辦理內部控制、稽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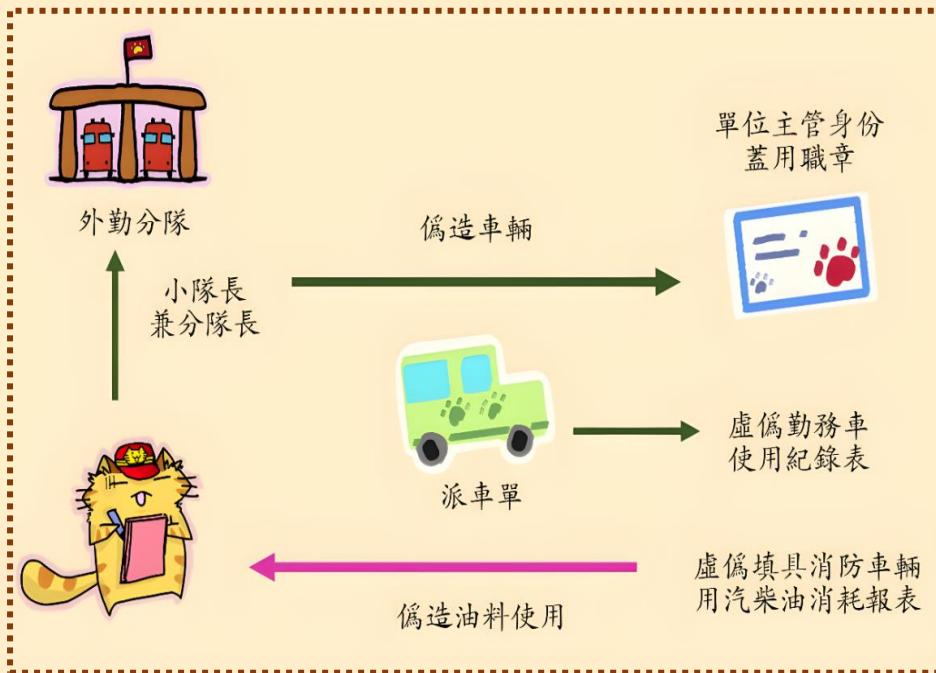


針對以客觀公正觀點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之實施狀況，且採交叉稽核方式進行，以真正落實監督並防治廉政風險的發生。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 二、刑法第 336 條第 1 項公務侵占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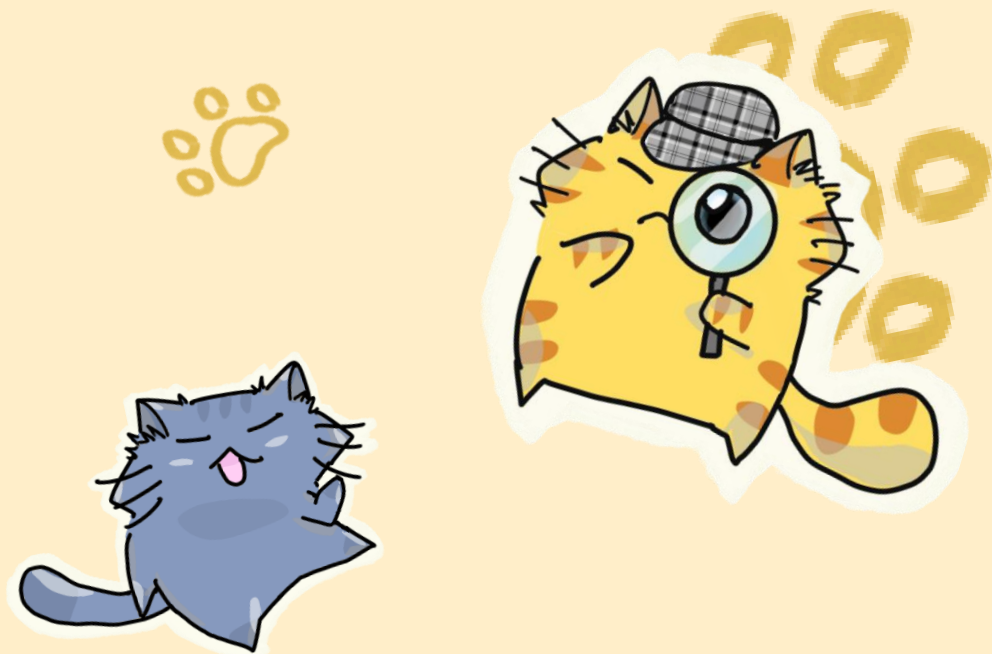


肆、結語



本局的各項業務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息息相關，從平日的安全檢查與稽核的預防工作著手，較災害事件的搶救更為重要。然消防常態性業務繁重，加以臨時性的緊急勤務難以預先掌控，又相關設施設備具高度專業性，種種因素皆增加了公務員在依法行政上的風險。

爰此，本次防貪指引之案例彙編，除表述個案違失情形並剖析通案程序不宜之處，更希冀能增進執法人員整體法制觀念，並促使相關作業程序更臻完善，俾讓本局能落實各項業務之執行，為縣民謀求最大福祉及生命財產安全的把關。



伍、參考法令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第 2 點—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二)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三)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四) 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五) 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第 3 點

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第 8 點



I、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II、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第 11 點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第 4、5、6、12 點－受贈財物

原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例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1、屬公務禮儀。2、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3、受贈之財物市價在 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 1,000 元以下。4、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處理程序：

1、除有本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2、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3、政風機構提出適切建議。4、政風機構登錄建檔。

對於與其無職務利害關係之受贈財物：

1、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無須簽報知會登錄。2、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3、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之受贈財物：如與公務員無職務上利害關係，非本規範範



疇。

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情形：

- 1、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2、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 第 7、9、10 點－飲宴應酬

原則：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另對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邀宴，如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例外：1、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2、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3、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4、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處理程序：

- 1、因公務禮儀或民俗節慶，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而第七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則無須簽報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
- 2、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 第 19 點－違規懲處

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f](#)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